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谈判项目需求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就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谈判。

1、项目内容：采购人拟采购一家专业单位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景区大屏及多媒体维护保养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人民币 10.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4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

（2）凡为谈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3、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3.1 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登录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免费下载获取 (<http://www.travel-yuhuatai.com>)。

3.2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68783035。

4、**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勘查时间：2026年5月19日 8:30；勘查地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联系人：徐工，电话：025-68783035。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5、**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6、**谈判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5月22日9时0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2日9时30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5月22日9时30分。

9、**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京市雨花路215号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人将组织代表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0、发布媒体

10.1 本采购公告在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http://zwb.travel-yuhuatai.com/>) 公示发布, 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谈判文件后, 认真阅读各项内容, 进行必要的谈判准备,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11、其他补充事宜:

11.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 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贰份, 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 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 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2 诚信档案系统及信用承诺运用:

(1)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即可替代本章 2.1 条第(2)至(5)点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一式贰份, 加盖公章, 装订成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 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年5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25-68783035
2	谈判项目名称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3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4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供应商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供应商负责将其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5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
6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该谈判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谈判竞争，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供应商应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信息，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4、谈判费用

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要求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等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谈判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信息，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谈判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2.1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2.2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合格，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如提供的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如谈判文件没有特别说明，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

交，总价格不变。如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谈判保证金

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谈判

12、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谈判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3.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4、谈判程序

14.1 谈判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将此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谈判机会。

14.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对谈判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项目需求所有文**

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5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谈判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8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谈判任务取消的；
- (5)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多次组织后依旧不满三家，并经谈判小组认定采购文件无倾向性的除外）。

15、评定成交标准

15.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15.2 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 谈判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定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6.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谈判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谈判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组织的采购活动。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谈判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谈判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谈判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

18.6 在谈判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项目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谈判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评审纪律，扰乱谈判、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1、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
- 2、评定标准：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未实质性响应处理。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谈判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维修保养全局33块电子大屏、液晶屏以及纪念馆弘扬厅、西式厅、二泉展览馆、红苑楼、职工文化活动中心等会议室会务系统，全园讲解系统、纪念馆投影显示设备、纪念碑音响系统、雨花石馆投影仪播放系统等，具体维保设备清单见合同内容并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须派遣一名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须具备本项目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该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持或参加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2 个及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须在合同、验收相关材料中体现）；

3、积极配合采购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4、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甲方紧急报修电话。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

5、购买维修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向其工作人员承担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所造成的人身意外事故的赔偿责任；

6、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设备时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供应商及时听取采购人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进行认真分析及纠正；

8、单价小于 200 元的配件为免费更换配件，合同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配件的总额度不大于 10000 元，超出之后按不高于市场价提供；如有单价大于 200 元的配件需要更换，待采购人负责人签字确认配件更换订单后，由供应商进行更换修理，维修免收人工费；

9、供应商员工在采购人陵园内应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保持工作场地、机房的整洁，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10、当完成维保工作后，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合格情况，并双方签字确认；

11、供应商为采购人现场准备必要的备品备件，以保证配件的及时更换；

12、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范围内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全及其他管理要求；

13、供应商人员每周对全园设备设施进行巡查。供应商须制定周、月、季度、半年、年度等维保计划，并按时实施，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14、对采购人举办的重大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进行保障，费用不另行增加。

三、时间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项目成果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五、验收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阶段性验收；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对供应商进行维保服务质量考核，并经双方签字确认。考核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大于等于95分时，每扣1分扣除该次所付合同款费100元整（大写：壹佰元整）；考核结果小于95分但大于等于90分时，每扣1分扣除200元整（大写：贰佰元整）；考核结果小于90分时，考核视为不合格，每扣1分扣除该次所付合同款费的1%进行支付。以上扣费不叠加计算。

六、付款方式

维保费用分二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半年后，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50%减去考核扣除费用后的实际金额；第二次为合同到期并经采购人考核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50%减去考核扣除费用后的实际金额。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特别说明：

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需求偏离表中响应或提供服务承诺，不接受负偏离，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信息，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

4、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正本（副本）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

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谈判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谈判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进行谈判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则
可以不予提供。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满足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所有采购需求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
本表中详细填写；如果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信用承诺书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通过网站在线打印后签名盖章）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编号：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维修保养全局 33 块电子大屏、液晶屏以及纪念馆弘扬厅、西式厅、二泉展览馆、红苑楼、职工文化活动中心等会议室会务系统，全园讲解系统、纪念馆投影显示设备、纪念碑音响系统、雨花石馆投影仪播放系统等，具体维保设备清单见本合同第二部分《服务设备明细》。如现场实际设备与清单存在差异，或有未列明但属于本合同约定维保范围的设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纳入维保范围，最终维保范围以甲方书面认定为准。

1.2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的期限从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 _____ 202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3 付款条款：

1.3.1 付款方式为预付款： 银行转账 支票 现金 其他 _____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 号：

1.3.2 维修保养金额

合计： 元；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

维保费用分二次支付，每次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维保服务质量考核（具体见第三部分考核条款），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第一次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半年后，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 50% 减去考核扣除费用后的实际金额支付；第二次为合同到期并经甲方考核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 50% 减去考核扣除费用后的实际金额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3 额外费用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免费零配件之外，有任何额外更换零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零件。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零配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支付额外更换零件费用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对此无异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第二章 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的一般责任

2.1.1 积极配合甲方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1.2 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甲方紧急报修电话。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

2.1.3 购买维修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因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或其工作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2.1.4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设备时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1.5 乙方及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进行认真分析及纠正；

2.1.6 采购单价小于 200 元的配件为免费更换配件，合同期内乙方提供

免费配件的总额度不大于 10000 元，超出之后按不高于市场价提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价格依据供甲方核实；如有采购单价大于 200 元的配件需要更换，待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配件更换订单后，由乙方进行更换修理，维修免收人工费。

2.1.7 乙方员工在甲方陵园内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保持工作场地、机房的整洁，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2.1.8 当完成维保工作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1.9 乙方为甲方现场准备必要的备品备件，以保证配件的及时更换；

2.1.10 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及其他管理要求；

2.1.11 乙方人员每周对全园设施设备进行巡查，乙方须制定周、月、季度、半年、年度等维保计划，并按时实施，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1.12 对甲方举办、承办的各类政务活动、纪念活动、展览活动等所有要求保障的活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现场保障，活动前 12 小时完成相关设备全面排查，活动期间全程驻场，费用不另行增加。

2.2 乙方的责任范围

2.2.1 执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直接损失赔偿责任，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毁损失、甲方处置事故支出的施救费、鉴定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罚款、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2.2.2 因未能及时发现显示屏存在故障及安全隐患，或因显示屏维修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或因保养不到位以及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赔偿责任，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毁损失、甲方处置事故支出的施救费、鉴定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罚款、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2.2.3 如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完成维修，超出时间造成延误、引起的设备事故以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赔偿责任，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毁损失、甲方处置事故支出的施救费、鉴定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罚款、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2.3 免责条款

2.3.1 仅因甲方故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丢失、损坏、合同履行延误、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3.2 仅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提供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属实且具备可实施性的书面建议和解决方案所产生之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2.3.3 由乙方修理

本合同项下设备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不得自行或允许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第三方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但是在甲方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以后，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其保修义务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甲方的责任

3.1 维修现场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需办理甲方要求的入场工作证。在不违反甲方保安管理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应允许乙方员工出入机房、大堂、层门和其他进行维修工作所必要的场所；同时应阻止非乙方雇员或非特别授权人员进入上述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甲方应保持所有 LED 显示屏机房和控制室没有水、非显示屏备件等储藏物品和废弃物。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除任何危险物品。甲方有义务提供安全的显示屏备件库房及维修场所。

3.2 甲方对设备情况的反映

甲方仅对其知晓的显示屏运行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合理后，甲方再配合实施。如果显示屏运行不正常，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3 确认责任

甲方负责显示屏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人员就乙方所提供的维护

保养服务在《显示屏维护保养工作单》上签字确认。

3.4 协助配合义务

甲方应按乙方对设备维护服务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冷暖气，按温湿度控制的要求做好通风，并协助乙方人员作其他必要的工作，以保证设备高效率运行。

甲方同意在显著位置张贴并保存所有有关使用设备的指引或警示。

3.5 额外费用的支付

一切在乙方责任范围外的料件损坏，其更换物件本身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3.6 安全保卫

甲方有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提供设备的安全设施以及保安服务。

第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2 变更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4.3 转让

本合同正常终止前，若甲方不再拥有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管理权时，甲方应通知乙方，本合同相应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4 终止

4.4.1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4.1.1 如果甲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盘（合并或重组除外）或未能偿还应付的债务。

4.4.2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

同：

4.4.2.1 若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维修，并将因此产生的费用或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4.4.2.2 若乙方在维修现场未遵守相关安全制度、违规操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担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终止合同。

4.4.2.3 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4.4.2.4 若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职责。

4.4.3 若非上述 4.4.1 及 4.4.2 约定终止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议的一致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五章 违 约

5.1 提前终止的违约情形

5.1.1 若本合同依据上述第 4.4.2.1 及 4.4.2.2 项之规定而终止的，甲方有权追回已向乙方支付的当月保养费和预付保养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年度维修保养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5.1.2 非 4.4 条所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的，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为本合同两个月的显示屏保养费，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的，加付 1 个月的保养费。同时，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的经济财务关系的清算及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乙方在任一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次应付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整改；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2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不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或预期利润损失，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是合同一方向对方主张的唯一救济。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解决合同纠纷问题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六章 其他事项

6.1 不可抗力

若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不允许开展本合同项下形式的宣传活动）未能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则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免除该方全部或部分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避免对方所遭受之损失扩大，并且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予对方，此为依据上一款免除该方全部或部分责任之前提。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对方遭受之损失因此而扩大之部分应由该方予以承担。

6.2 备件和零件

乙方应准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备件材料，如需定点存放，须经甲方同意后存放于指定地点。上述备件材料在用于甲方项目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乙方存放于甲方处的备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服务工具

任何由乙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的项下的工具、计量用具、远程控制器或交流设施（以下简称“服务工具”）等属于乙方的财产，只归乙方员工使用。这些服务工具不是设备的一部分。

6.4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所有管理信息、活动信息、设备信息、数据内容、商业秘密等，均属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复制、留存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持续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30%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6.5 通知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通过邮寄方式发送至其登记办公地址后即被视为送达。

6.6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之技术条款、考核条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6.7 排除条款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显示屏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6.8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9 合同效力

本合同按 4.1 签订生效后，即成为双方完全同意履行的合同，将取代所有双方以前订立的有关维修保养事宜的任何协议。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份，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技术条款

第一章 服务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	大小/数量	年份
一	各类显示屏			
1	弘扬厅 LED 显示屏		31 m ²	2018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西式厅 LED 显示屏		14.3 m ²	2022
3	北门游客中心单色横条屏 1		1.19 m ²	2020
4	北门游客中心单色横条屏 2		1.23 m ²	2020
5	北门游客中心彩屏		5.79 m ²	2020
6	北门 LED 显示屏 1		4.63 m ²	2022
7	北门 LED 显示屏 2		4.63 m ²	2022
8	南门 LED 显示屏 1		3.26 m ²	2020
9	南门 LED 显示屏 2		3.26 m ²	2020
10	红苑楼 LED 显示屏		10.5 m ²	2018
11	雨花石馆 LED 显示屏		8.58 m ²	2021
12	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展厅 LED 显示屏		1.95 m ²	2019
13	职工文化活动中心拼接屏 1		7.2 m ²	2019
14	职工文化活动中心拼接屏 2		13.2 m ²	2019
15	二泉展览馆 1 楼 LED 显示屏		16.25 m ²	2020
16	二泉展览馆 2 楼 LED 显示屏		8.43 m ²	2020
17	地下大厅舞台 LED 屏		25.69 m ²	2020
18	地下大厅透明屏		4.54 m ²	2020
19	地下大厅拼接屏 1		5.04 m ²	2020
20	地下大厅拼接屏 2		5.04 m ²	2020
21	地下大厅拼接屏 3		5.04 m ²	2020
22	地下大厅 LED 显示屏		8.14 m ²	2020
23	地下大厅触摸屏		1 块	2020
24	缅怀厅火炬小屏		1 块	2018
25	纪念馆液晶屏（触摸屏）		6 块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6	雨花石馆液晶屏		3 块	
二	会务系统			
1	弘扬厅会务系统			2022
2	西式厅会务系统			2018
3	红苑楼会务系统			2020
4	职工文化活动中心会务系统			2020
5	二泉展览馆二楼会务系统			2020
三	天津恒达讲解系列			
1	纪念馆讲解系统			2018
2	北门群雕讲解系统			2018
3	知名烈士墓讲解系统			2018
4	西殉难处讲解系统			2018
四	纪念馆定制投影仪播放设备		3 台（套）	2018
五	纪念馆前台喊话设备 1 套			
六	各处室投影仪			
七	纪念碑音响系统			
八	雨花石馆投影仪播放设备		7 台（套）	

第二章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责任

2.1 服务范围：

A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的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B LED 显示屏体控制系统参数的优化配置，可达到节能增效 LED 显示屏硬件部分，LED 显示屏体电控柜到屏体部分正常供电及内部器件耗损的更换，LED 显示屏体坏点率控制到 0.1%范围 LED 显示屏，背面清洁除尘 LED 显示屏排查屏体模块渗水的解决；

更换屏体内不良芯片、模组内开关电源等器件；更换由配电柜到屏体部分损坏的强电、弱电线缆；

C LED 模块三防漆的修补涂刷；

D LED 显示屏，维修通道照明线缆及灯具的修缮和维护；

E LED 显示屏钢结构修补防锈漆，修补外装饰结构及保温层；

F 提供维修人员现场维修的工具、设备及安全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并提供备品备件的管理及定期巡检；

G 其他根据法律规定、行业惯例和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

2.2 显示屏保养及巡检

a 每三十日由乙方专业维护保养人员对显示屏进行壹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全球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显示屏正常运行；

b 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月显示屏故障及问题并提供一份上月月度报告；每月第一周的周五与甲方召开月度会议，沟通显示屏相关问题；

C 每年进行年终检查，并在检查后 10 日内提交年度检查报告。

2.3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a 在质保期间，显示屏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显示屏屏体提供全保服务，包括（显示板、电源、控制系统、驱动 IC、分配器、DVD、视频处理器、监视器，维修人员对屏体及系统部分进行检查或更换并调试。

b 对主机、控制柜、空调等设备进行清洁；

c 24 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服务，乙方根据需要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速度：根据故障原因，可分为三级：A 级：一般故障，6 小时内排除；B 级：中级故障，24 小时内排除；C 级：高级故障，专家到现场排查，24 小时内给出故障原因，并作出故障排除方案。

d 按照合同条款，保留现行的工程线路图；

e 提供 2 名专业显示屏维修保养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维护、急修、保修等服务；

2.4 保养安全标准：

乙方将按照签订合同时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甲方的显示屏。

甲方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标准执行，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保养性能标准：

乙方根据合同的要求，依照显示屏性能指标进行维护保养。

2.6 保养甲方的优先权：

乙方将对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甲方优先提供服务，使甲方享有修理和改造显示屏设施的优先权。

2.7 坏件处理：

因损坏而被更换的零件如包含乙方公司知识产权的，乙方公司拥有对其回收、销毁、弃置等权利。

2.8 工作时间的约定：

乙方定期巡检、保养时间通常利用甲方周一闭馆时间进行，利用其它时间巡检、保养以及应对突发故障维修的时间应与甲方提前沟通协商好。

2.9 更换零部件的约定：

乙方维修人员按照规定不对元器件内部（不可修复的配件）进行修理，仅执行更换。对电子板等可维修的部件，乙方会对修理旧部件或更换新部件提供建议，由甲方负责人最终确认对该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新部件。

乙方只执行本合同上述之保养及调整工作时，如发现部分机件受损或必须更换时，须经双方书面认可。由于部件损坏必须更换的，甲方不能以修理来代替。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负。如果由于器件问题发生同样故障二次以上的且必须更换损坏部件的工作，甲方不能以其他理由推辞。上述零件更换之所需费用应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零件，并保证及时供应及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第三部分 考核条款

第一章 考核规范

甲方于每次支付合同款前，对乙方进行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95 分时，每扣 1 分扣除该次所付合同款费 100 元整（大写：壹佰元整）；考核结果小于 95 分但大于等于 90 分时，每扣 1 分扣除 200 元整（大写：贰佰元整）；考核结果小于 90 分时，考核视为不合格，每扣 1 分扣除该次所付合同款费的 1% 进行支付。以上扣费不叠加计算。

1.1 基础运维情况（20 分）

1.1.1 维保计划按时执行（10 分）。无维保周、月、季度计划一次扣 1 分；未按维保周、月、季度计划执行，巡检等工作内容时间拖后一次扣 1 分。

1.1.2 巡检维修记录完整、规范（10 分）。巡检维修记录不完整规范一次扣 1 分；巡检维修后未作记录一次扣 2 分。

1.2 故障响应及处置（40 分）

1.2.1 故障响应时限（10 分）。故障反馈给维保单位后，一般故障、中级故障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高级故障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12 小时内专家到现场排查。未达到上述响应时限的，一次扣 1 分。

1.2.2 故障排除时限（10 分）。一般故障，6 小时内排除；中级故障，24 小时内排除；高级故障，24 小时内给出故障原因，并作出故障排除方案。未达到上述要求，一次扣 1 分。

1.2.3 故障排除质量（10 分）。设备排除故障、功能恢复正常后，72 小时内因同样的故障机制再次发生故障的，一次扣 2 分；每台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故障，一台扣 2 分。

1.2.4 故障影响（10 分）。因排故不到位导致重要活动受限的，一次扣 3 分；导致重要活动行程临时更改、项目临时取消的，一次扣 5 分。（重要活动由甲方单方认定并提前通知乙方）

1.3 维保服务质量（20 分）

1.3.1 维保服务意识（10 分）。维保维修工作中服务意识态度差，沟通不顺畅、问题反馈不及时，每起事件扣 1 分。维保维修实施整个过程中

因言语、行为上发生影响游客的事件，影响轻微的扣 2 分（由甲方根据事件后果单方认定），影响恶劣的扣 5 分（由甲方根据事件后果单方认定）。

1.3.2 维保现场秩序（10 分）。维保维修现场脏乱差一次扣 1 分，工作结束后遗留杂物扣 1 分，遗留工具一件次扣 1 分。

1.4 安全制度遵守（20 分）

1.4.1 维修现场安全规范（10 分）。维修现场违反用电安全等规章制度，线路不规则且乱接乱拉，一处扣 1 分；高空作业未带安全帽一次扣 1 分。

1.4.2 维修现场操作正规（10 分）。发现维修现场违规操作的，一处扣 1 分；有一般安全隐患的一处扣 2 分，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扣 10 分。

1.4.3 由于维修现场未遵守相关安全制度、违规操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合同乙方（维保单位）担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终止合同。

如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

第二章 考核表

大屏及多媒体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	
基础运 维情 况	维保计划	无维保周、月、季度计划一次扣 1 分；未按维保周、月、季度计划执行，巡检等工作内容时间拖后一次扣 1 分。		10 分	
	巡检维修记录	巡检维修记录不完整规范一次扣 1 分；巡检维修后未作记录一次扣 2 分。		10 分	
故障 响 应	响应 时 限	一般故障、中级故障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高级故障除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外，12 小时内专家到现场排查。未达到上述响应时限，一次扣 1 分。		10 分	

